

合同编号：_____



铜川市印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发证与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

承担单位：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1月

合 同 书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

乙方：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铜川市印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与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一标段)，按照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

铜川市印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与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对印台区（广阳、阿庄、陈炉、王石凹）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数据库进行整合。

采用先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整合入库，然后再对权属发生变化的宗地进行集中更新，最后按照不动产数据库标准整理汇交更新数据库的思路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 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写工作方案、人员培训、技术设计、工作底图准备、已有纸质资料扫描/坐标转换等准备工作。
-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查及地籍测量。
- (3) 地籍图、宗地图图件制作。
- (4) 地籍数据库建设。
- (5) 成果汇总提交。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 (2)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TD/T 1015-2007);
-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等。

第三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190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壹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按该标段中标价支付 40%费用，完成调查和测量工作后 10 日内支付中标价 40%费用，剩余 20%费用，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 (盖章)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常继斌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峰
地址: 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西路征程学苑西邻
电话: 0919-4185152	电话: 029-87038933
户名: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	户名: 陕西龙翔四维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610200016002334Q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610403664149916J
开户行: 工行铜川市印台区支行	开户行: 长安银行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号: 2602010329200061567	账号: 79642170050112010800017189
日期: 2024年 1月 4日	日期: 2024年 1月 4日